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偿还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
澳洲志邦向 IJF Australia 提供财务资助，主要用于 IJF Australia 偿还现有债务，有利于强化其业务运营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而，我们同意澳洲志邦向 IJF Australia 提供 253.75 万澳元的财务资助延期一年偿还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易德伟


胡亚南


张传明

2020年8月17日